**附件2：项目合作方对项目核心条款响应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测试内容** | **响应情况** | **备注**（“部分响应”请明确响应的内容） |
| **1** | 截止到开标时间社会资本向项目公司提交采购竞争保函，金额为不超过估算总投资的2% ，在社会资本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予以退还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2** | EPC＋O合同签署后15日内社会资本向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，金额为估算总投资的10%，在社会资本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予以退还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3** | 项目进入运营期前15日内社会资本向项目公司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，金额为正常运营年份项目运营成本的200%，社会资本递交移交保函后予以退还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4** | 项目合作期满前15日内社会资本向项目公司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，金额为估算总投资的2%，在项目移交完成后12个月期满予以退还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5** | 工程款支付条款要求：本项目没有项目预付款，每月度实际完成量经发包人审定后，按照实际完成产值金额80%计算，再扣减预付款（如有）和累计已付人工费予以支付。项目质保金为3%。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6** | 运营期结束前6个月内至运营期结束一个月前，完成一次恢复性大修，并运转良好一个月，确保项目关键设施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%、其它设施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%、项目内建（构）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7** | 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点火，运营合作期12年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8** | 承诺取得生物质发电补贴电价至每吨0.55元/kWh（含省补0.1元/kWh），国补0.1元/kWh可做为重点加分项。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9** | 采取委托运营模式或者是托管运营模式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0** | 委托运营主要回报来源于EPC工程费和委托运营服务费，委托运营服务费约为110元/吨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1** | 托管运营，项目垃圾处理补贴需经项目公司绩效考核后并扣减托管运营承包费（首年2100万/年）支付至合作方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2** | 建设期绩效考核：建设期绩效考核采用年度考核方式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控制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等。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3** | 运营期绩效考核：运营期绩效考核以垃圾处理服务费为考核基数，与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扣款、罚款等无关，即并不因扣款、罚款等而降低运营考核基数。另对上网电量进行考核，上网的电量为重要考核指标。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4** | 移交期绩效考核：项目经营期满后，社会资本须将所管理的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项目公司，保证项目资产符合移交方案的要求，保证主要设施、设备可用性。若未能达到合格指标，项目公司有权提取移交保函约定的相应金额。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5** | 在政府实现每年提供350吨及以上垃圾保有量前提下，吨垃圾上网电量达到：320度/吨以上。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6** | 项目主要设备能否达到要求：包括但不限于焚烧炉、余热锅炉、发电机组等，其中焚烧炉设备为光大顺推焚烧炉、康恒焚烧炉、三峰焚烧炉、光大逆推焚烧炉、新世纪焚烧炉、天楹焚烧炉等品牌；发电机组设备为三菱重工、东方汽轮机、哈尔滨汽轮机、上海汽轮机等品牌（各设备详细要求见附件3）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7** | 在设备均正常运行前提下，全年平均厂用电率为15%以下。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8** | 在设备均正常运行前提下，项目年运行小时数达到8150h以上 | □全部响应；□部分响应；□不响应  建议： |  |
| **19** |  | 其他建议 |  |